# 最新逾期借款借条个人借款逾期还款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逾期借款借条篇一

- 1、出借人同意借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给借款人,借期自出借日始 天。
- 2、借款人在此声明:该笔借款用途为家庭及生意资金周转。
- 3、借款以转账方式支付,利息为每月%,按日计息。借款每满30日,借款人应当支付当月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于还款日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利息。
- 4、借款人应于借款到期之日全额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5、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利息的,或者借款人有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目前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有针对其而进行或即将进行的、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诉讼或仲裁的,或者借款人未能如实提供出借人所要求的资料的,或者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电话等事项时,未能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的,或者出现其他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6、如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则剩余本金按每月%计算利息直至全额还清。借款人每次还款应先计

为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付清后方可计为返还本金。除此之外借款人尚须每日支付借款本金的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 7、借款人未在借款到期时全额还清借款本息的,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出借人为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借款人应予赔偿,关于其中的律师费,出借人和借款人在此共同确认:律师费不应超过借款本金的30%,如发生上述诉讼,出借人在此限额内支出的律师费,借款人应予认可并负责赔偿。
- 8、本合同担保人、担保公司对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 9、出借人如将该合同的债权转让给他人,并不影响受让人向借款人或担保人或担保公司要求履行相应的偿还或担保责任。
- 10、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院管辖。
- 1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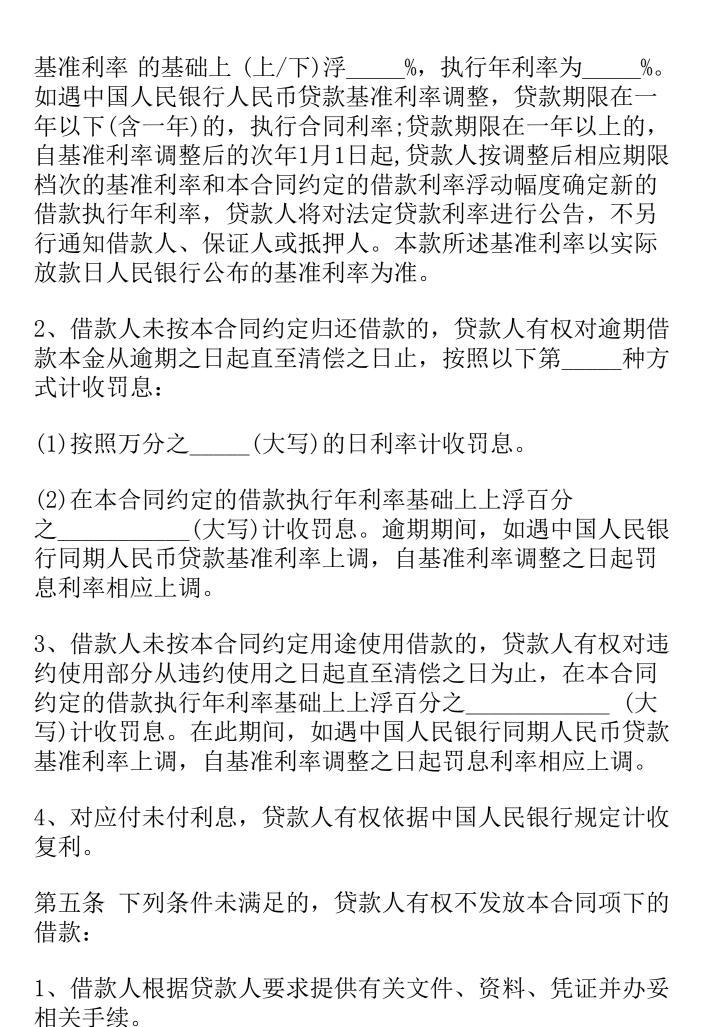
| 出借人:     | 借款人: |  |  |  |
|----------|------|--|--|--|
| 担保人:     | 担保人: |  |  |  |
| 保公司: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车月日  |  |  |  |
| 逾期借款借条篇二 |      |  |  |  |
| 借款方:     |      |  |  |  |
|          |      |  |  |  |

一、借款用途

| 二、借款金额   |
|--|
|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
| 三、借款利息   |
|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br>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br>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
| 四、借款期限   |
|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 五、保证条款   |
|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 乙方还款保证人,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br>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区人民法院  |
| 七、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

|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甲方乙方  |
| 逾期借款借条篇三  |
| 抵押人:  |
| 保证人:  |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 借款  |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
|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
|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br>于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br>号为的购房合同。              |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
|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br>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
| 第四条 借款利率  |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



-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 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 不利事件。

| 第六条 划款方式  |
|---|
|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br>号。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种方<br>式划款:                           |
|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账号),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账<br>房人的账户(开户行;账<br>号),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
|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br>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                           |
| 第七条 还款  |
|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
| 1、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
| 2、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日。                                |

| 3、 分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日。  |
|---|
| 4、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
| (1)等额本息还款法:   |
|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
| 每月还款金   |
| (1+月利率) 借款月数 -1   |
| (2)等本递减还款法:   |
| 借款本金  |
| 每月还款金额= ————————————————————————————————————  |
| 借款月数  |
| (3) 其他还款方式:   |
|   |
|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
|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br>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   |

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该账户内资金 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 收及划收金额。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 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 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_(大写)向 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 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借款 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 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 顺序。
-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 (2)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

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 (3)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 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 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 带责任。
-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 债权的一切费用。
-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 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 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 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详见编号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 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 6、抵押物的占管

-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 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 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 抵押权。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 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

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 7、抵押物的保险

- (1)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2)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 (4)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 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 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 9、抵押权的实现

-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 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 优先受偿。
-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 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 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 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 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 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 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 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 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 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 (一)由签约方约定由 承担 费用。
- (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 方式承担费用。

- (三)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 费用。
- 1、保险、评估费用。
-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 4、其他 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

| 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
|--|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份,登记部门份,效力相同。  |
| 第二十五条 提示   |
|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
| 逾期借款借条篇四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 (一)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自年   |
|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自年月日<br>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br>至年月日止。   |
| c.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
| 年 月 日起至完成太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  |

终止日。

| 每周周                                       | _为休息日。           | 0      |        |       |
|---|------------------|--------|--------|-------|
| b.甲方实行三班<br>工作制。                          | E制,安排Z           | 乙方实行   | 班      | 运转    |
| c.甲方安排乙方<br>双方依法执行不                       |                  |        | 属于不定时  | 工作制,  |
| d.甲方安排乙方<br>双方依法执行统                       |                  |        |        | 算工时制, |
| (二)甲方严格遵<br>方的休息与身心<br>点的,应与工会<br>加班加点工资。 | 心健康,甲克<br>会和乙方协  | 方因工作需要 | 要必须安排乙 | 方加班加  |
| (三)甲方为乙方<br>假:                            | 方安排带薪?           | 年休     |        | 0     |
| 四、劳动保护和                                   | 印劳动条件            |        |        |       |
| (一)甲方对可能                                  | <sub>七产生职业</sub> | 病危害的岗位 | 立,应当向乙 | 方履行如  |

-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
|---|
| 五、劳动报酬  |
|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一)甲方承诺每月日为发薪日。   |
|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元。  |
|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
|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
|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
|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br>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br>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br>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
| d   |
| 1.1   |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

| 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
|---|
|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工资为基数计算。   |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
|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
|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br>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br>供帮助。                 |
|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
| (五)。  |
| 七、劳动纪律  |
|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
| 八、协商条款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条约定条款。  |

-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 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 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 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 如\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_\_\_\_\_0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十、劳动争议处理
-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 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 十一、其他

- (一) 劳动合同期内, 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以便于联系。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七)本合同于 | 玍            | 目 | 日生效。 |
|---------|--------------|---|------|
|         | <del>'</del> | П |      |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公章

签名日期:

签章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 逾期借款借条篇五

2011年1月15日, 王某向谢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 约定借款时间为10个月, 月利息2.4分, 后王某就款项本金和利息都未归还分文。2013年1月1日, 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100万元的本金及从2011年1月15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 利息按月息2.4分计。另, 2011年1月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

## 【分歧】

本案因借贷双方对借款10个月后的逾期利息没有约定,故在审理时对逾期利率的确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理由是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种意见:与借款期内利率相同计算,理由是依当然解释方法,借款期限内尚需支付约定利息,借款逾期后更应按期限内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种意见:以原告要求按月息2.4分计算,理由是有约定从

约定,无约定从法定,逾期利息属违约金性质,应依法择高计算。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借款利率不能违背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借贷关系发生时,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四倍利率为:

4.86%÷12×4=1.62%。即月息为1.62分,现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2.4分,超过0.78分,对超过的利息部分,法律不予保护,故本案借款期内的利息应确定为月息1.62分。

二、本案逾期利息就是逾期付款利息属违约金性质

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

对于逾期借款而言,逾期借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款项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及支付借款逾期部分的利息。

逾期付款是指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付债权人款项的行为,同逾期借款一样是违约行为,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即是不按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的超期罚息。对借款合同来说,逾期借款与逾期付款内容系同一所指,逾期付款利息就是逾期利息。

质亦是使借款人逾期还款付出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明显带有处罚性质。

- 三、原告逾期利率诉讼请求合理合法
-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年8号、法释(2000)3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251号文件,确定逾期付款违 约金计算标准是: "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 收30%~50%"。此计算标准也应是本案计算逾期利息的标准。

结合本案来说,原被告借款期内的利息依法应确定为月息1.62分,此利息应理解为系原被告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即"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如加收50%,则月息可达2.42分,现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按月息2.4分支付逾期利息,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故应依法予以支持。

- 2、最高人民法院法[2011]336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六点规定: 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
- 3、从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利息是基于所有权的一种法定孳息, 无论是在约定期间内还是在其之外,它都是货币所有者依法 应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逾期利息是非给不可的,即使没 有约定(除非所有权人放弃)。

此外,若将原利率适用于逾期过程中,则是将逾期这种违约行为的表现视为原借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然延续,这等于抹去了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显然是不妥当的。